

#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22〕12号

《韶关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韶府规审〔2022〕11号）已经2022年8月24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韶关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加大火灾事故查处力度，增强火灾风险抵御能力，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事故调查与处理。

施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组织开展与监督管理。

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

法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第二章 调查范围及权限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事故，应当纳入调查处理范围：

- （一）造成人员死亡的火灾；
- （二）造成 3 人以上重伤的火灾；
- （三）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火灾；
- （四）受灾五户以上的火灾；

（五）发生在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邮政和通信、交通枢纽、大型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文物古建筑等重要经济、文化、活动场所，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

（六）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消防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开展调查处理的其他火灾。

**第六条** 发生火灾后，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火灾事故相关的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是否属于火灾事故进行分析预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规定调查处理的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立案侦办的；

- （二）因炸药、烟花爆竹等危险品爆炸事故引发火灾的；

- (三) 矿井地下部分发生火灾事故的;
- (四) 军事设施火灾;
- (五) 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的;
- (六) 铁路、港航、民航、国有林区等特殊管辖场所发生火灾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火灾事故发生地的市人民政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 第三章 事故调查启动

**第八条** 发生本规定第五条所列火灾事故的，负有管辖权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火灾发生 48 小时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事故调查组的请示及调查组组成的建议。同级人民政府在收到请示后，应当在 3 日内予以批复，并指定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负责人。

火灾事故发生地的上级消防救援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调查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火灾事故。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由属地人民政府、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管理、住管、工会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同级纪检监察部门、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火灾事故调查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特长。根据调查需要，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调查。

**第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调查组组长原则上由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领导担任，或者授权牵头调查部门的负责人担任调查组组长，负责主持火灾事故调查组的全面工作。

## 第四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财产损失；
-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调查组组长同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复。

**第十二条** 调查组组长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事故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并履行

下列职责：

（一）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调查方向和重点，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

（二）组织召开事故调查会议，定期通报进展情况，讨论研究重大事项等；

（三）指导、督促各小组协调配合，按计划开展调查工作；

（四）协调解决事故调查中的重大问题，对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意见，集体研究解决；

（五）对需要向本级人民政府请示事项、发布事故调查进展情况等有关事宜进行审定签发。

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调度安排，密切配合，共享信息，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可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和责任追究组等工作小组，负责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各项调查任务。

**第十四条** 综合组由属地人民政府和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组长一般由事故调查组组长兼任，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资料收集、后勤保障、调查报告起草等工作。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筹备成立事故调查组、召开调查会议等各项工作；

（二）负责事故调查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等；

(三) 负责掌握、汇总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事故调查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需要调整调查任务；

(四) 负责事故调查资料的管理；

(五) 负责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及分析，及时对调查组提出应对舆情的建议；

(六) 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七) 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技术组原则上由消防救援、公安、住管、物价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组长一般由消防救援机构分管火灾调查业务的领导担任，主要负责调查事故的起火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 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救援情况、死伤人数及伤亡原因；

(三) 负责事故现场勘查，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 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



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六条** 管理组由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管理、住管、工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工作人员组成，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负责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查明事故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四）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五）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六）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组由纪委监委、公安、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

员担任。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事故责任追究工作，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公职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等方面是否存在违纪、职务违法犯罪等问题提出事故责任追究意见；

（二）经事故调查组审议后，将相关调查材料及初步处理意见报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落实调查人员回避原则。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火灾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四）具有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调查纪律，保守调查秘密。

未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火灾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火灾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都有权向消防救援机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

测、试验的，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向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请示结案；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对移交的火灾案件，应当自受案之日起 3 日内做出

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收案件之日起7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火灾事故调查组，退回案卷及相关材料，并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反党的纪律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批复中应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批复中，应要求结案一年内对责任追究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做出处理。相关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复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报火灾事故调查牵头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复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前，应当先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和使用管理等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在依法处罚的基础上，应当将严重违法失信的信息列入消防安全黑名单，推

送至信用信息系统纳入诚信管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八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是否需要公开，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二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由调查牵头部门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或部门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资料装订归档。

## 第五章 整改评估

**第三十条** 较大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一年内，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或聘请第三方开展整改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以

及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组长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

**第三十一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经审批同意后，报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应当附有证据材料。

**第三十二条** 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由市政府下发督办函，对逾期仍未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火灾事故调查、评估所需经费依照财政事权和责任划分，分别由市、县（市、区）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规定中“3日”“7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15日”“30日”“60日”是指自然日。

（二）本规定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内”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分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市委常委，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市检察院，韶关军分区，中省驻韶各单位。